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中共福建省委 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 小组）印发《福建省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省图书馆：

现将《中共福建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
领导小组）印发〈福建省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闽委宣组〔2022〕2号）转发你们，请结合《福建省文
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古籍保护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闽文旅公共〔2022〕2号），认真贯彻执行，抓好落实。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闽委宣组〔2022〕2号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福建省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台港澳办、省教育厅、省民宗厅、省文旅厅、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福建日报社、福建社科院、省社科联、省广播影视集团：

经省委同意，现将《福建省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抓好落实。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11日

福建省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我省新时代古籍工作，切实把宝贵的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发展好，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文化强省建设，实施福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福建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古籍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和出版利用，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守正创新、古为今用，服务当代、面向未来，提高古籍工作的质量。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部署，建立健全党委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古籍工作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大力激发古籍事业发展的活力，为提升福建文化软实力汇聚文化资源。

二、主要工作

2. 深入开展古籍普查。重点在文化、文物、中医药、

教育、科技、卫生、宗教、民族、水利、档案、方志、农业、林业、司法、社会科学、古地图等领域深入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结合我省丰富的海丝文化、朱子文化、船政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闽都文化、妈祖文化、闽台文化、民族宗教文化等特色资源，着力普查保存条件欠佳的古籍、民间文书、石刻文献，全面摸清我省古籍资源和保存状况。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古籍资源数据库，加强基础信息采集，完善电子档案书目数据，编纂总目提纲。加快完成省内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档案馆的古籍普查登记任务，推进全省古籍普查数据综合审校，汇聚全省数据信息，编纂《馆藏古籍普查目录》，启动《中华古籍总目·福建卷》编撰工作。对博物馆系统保存的古籍进行梳理排查，清点全省公藏单位、宗教场所收藏的古籍版片，组织全省调查，完善古籍的信息登记和后续采集。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党史方志办、省档案馆、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卫健委、省民宗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司法厅、省社科联、福建社科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党工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3. 加强古籍保护修复。制定我省古籍保护办法，完善古籍存藏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古籍书库标准，推动改善古籍存藏条件和环境，确保古籍资源安全。大力支持福建省

图书馆、厦门大学图书馆、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 3 家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建设。在国家制定下发古籍文物定级标准后，推进我省古籍类文物定级建档工作，加大技术支持和资金补助。加强濒危古籍抢救性修复，重点对福建古代刻书、善本、珍本、孤本进行抢救保护，推动我省少数民族、宗教古籍分级保护，做好散落失管古籍的征集保藏。进一步培养古籍保护人才，发挥国家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福建传习所、厦门大学传习所、福建师范大学古籍保护中心作用，培养一批古籍修复保护专业人才，传承古籍修复技艺，提高我省古籍修复水平。支持相关单位申报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强化古籍保护基础性研究，加强古籍保护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研发修复新设备，提升古籍保护的科技支撑能力。扶持用于古籍修复的连城县连史纸、将乐县西山纸等手工纸生产。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档案馆、省科技厅、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厅、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党工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4. 实施古籍整理研究。开展古籍整理基础理论研究，设立省级古籍整理研究课题。支持高校建立古籍整理研究团队，推出一批高质量古籍整理研究成果。组织实施具有重要文化传承意义的长线古籍整理项目，积极开展福建地

方文献、与福建相关的域外汉文文献的系统整理，重点推进海外朱子学文献、出土文献与古文字、写本文献、民间文献、石刻文献、语言文献等领域的研究整理。推进永泰文书、霞浦文书、屏南文书等国际性课题的研究，持续推进省、市、县旧志整理工作，加强数学、农业、水利、中医药等科技古籍的整理与研究。推动全省宗教古籍工程建设，加强福建宗教、少数民族文献版本搜集整理，深入整理反映福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的古籍文献。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党史方志办、省社科联、福建社科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党工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5. 做好古籍编辑出版。加强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成立省古籍整理出版专家咨询委员会，协调推进古籍出版重大项目。深入挖掘整理省内重要典籍，发挥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统筹我省古籍出版主阵地作用，持续推进《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扶持《海上丝绸之路文献集成》《庄子集成》《永泰文书》《苏颂全集校注》《福建省宗教古籍丛书》《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福建省卷》等重点古籍项目。策划实施具有填补空白意义的各类专题性基础古籍丛书，通过大型重点古籍项目实施提升我省古籍综合出版水平。结合福建特色，储备申报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国家古

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评选全国古籍出版社百佳图书、宋云彬古籍整理奖的优秀项目，提升省内古籍类图书年度选题数量与质量。

责任单位：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民宗厅、省委党史方志办、省社科联、福建社科院、省教育厅、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

6. 推进古籍数字化。建立健全古籍数字化的指导协调机制，积极对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统筹我省古籍数字化版本资源建设和服务，加强我省古籍数据流通和协调管理，实现古籍数字化资源汇聚共享，进一步提高古籍专业数据库建设管理和开放共享水平，大力发挥《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古籍数字化重点单位做强做优，促进古籍数字化资源管理应用。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馆藏古籍特藏文献、珍稀古籍、濒危文献等数字化进程，建设馆藏历史文献综合数据库。实施古籍融合发展项目，积极探索建设数字古籍、融媒体古籍的新途径。支持运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古籍表现形式、丰富数字内容、增强公众视听体验，扩大古籍数字化创新成果的展示空间，推动藏在古籍里的文字瑰宝活起来。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数字办、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党工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7. 加大古籍普及传播。发挥各类媒体和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作用，创新古籍宣传的方式和内容，多渠道、多媒介、立体化做好古籍大众化传播，做好古籍知识社会宣传普及，开展经典古籍推荐及展览展示、讲座、论坛等活动，积极倡导古籍阅读。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推进古籍进校园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古籍相关知识教育，加强对中小学生对古籍知识宣传，支持学校、学生到历史文化场馆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加快建设福建军事博物馆、福建省水利博物馆、中国福建省水土保持科教园等古籍教育实践场馆。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福建社科院、福建日报社、省广电局、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党工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8. 促进古籍有效利用。挖掘古籍时代价值，推动古籍保护传承和转化利用。深入实施“闽人智慧”系列主题传播计划，深度整理研究融合福建古代科技典籍、中医药典籍、农耕文化、传统技艺、建本雕版印刷等闽人创造的智慧成果，抓好古籍文物的阐释赏析，深入挖掘“福”文化的内涵，讲好闽人智慧故事。推动古籍传承创新发展，做好古籍文物的文创开发，把我省古籍文物活用起来。统筹好古籍保护与利用，提升利用效率，协调调动省内外古籍典藏的各类机构与科研、出版机构合作的积极性，提高古籍

资源开放共享水平，扩大面向专业人员和公众的开放程度。支持《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收录全省各单位存藏底本的复制工作。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党工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9. 加强古籍工作规范化管理。编制实施全省古籍工作中长期专项计划，做好古籍分类分级保护和分类分层次整理出版工作。各地在制定修订文化、教育、科技、卫生、语言文字、出版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时，要体现古籍保护工作的相关内容。完善省级古籍项目立项、成果出版的同行推荐和专家评审制度，加强对全省古籍工作专项经费和有关文化、科研、出版基金资助古籍项目的统筹协调，优化古籍项目评价办法。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优秀成果评选中要有古籍项目。遵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古籍保护、修复、整理、出版、数字化等工作，做好古籍公共服务、出版物、网络服务等质量检查。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社科联、福建社科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党工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10. 推动古籍对台对外工作交流合作。推动闽台在古籍整理研究、古籍出版、古籍典藏、古籍保护等领域开展交

流与合作。加强珍善本文献影印本、地方文献等涉台历史文献的收集整理，策划培育一批优质涉台古籍整理、研究、出版项目，推进《闽台历代方志集成·台湾志书辑》《现存海峡两岸稀有古本歌仔册文献资料辑录》《海内外福建会馆志资料的搜集与整理》等涉台古籍的整理出版工作。将两岸古籍出版合作纳入“两岸出版与人文智库论坛”的议题。充分发挥闽籍海外侨胞融通中外的桥梁纽带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开展海外存藏福建地方文献、福建古代刻书资源的系统调查，摸清情况并编制目录，通过专题整理、分类编纂出版等方式，实现海外古代福建刻书和福建地方文献数字化回归、再生性回归。

责任单位：福建社科院、省委党史方志办、省委台港澳办、省委宣传部、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厦门大学

三、保障措施

11. 建立健全机制体制。各级党委、政府将古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完善我省古籍工作领导体制建设，在《八闽文库》出版工程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增加相关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成立福建省古籍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套成员两个领导小组的组织形式，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和省政府副省长担任正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制定实施我省古籍保护计划，统筹抢救保护、整理研究、编辑出版以及古籍数字化、古籍普及推广、古籍人才培养等工作，推进

古籍重大项目，组织古籍工作的检查落实。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发挥在古籍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加强统筹指导，综合资源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有关单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落实。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古籍工作，推动形成古籍行业发展新局面。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党工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12. 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古籍存藏保护、整理研究和出版编纂等专业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培养我省古籍工作各类专业人才。推进我省高校古籍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厦门大学加强考古学专业和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古籍相关学科专业，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在文化服务类、中医药类等相关学科专业教学中增加古文献教学内容，推动古籍学科与材料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设立省级古籍保护修复和编辑出版人才库。强化对古籍工作队伍专业能力的培训，搭建研学一体的培训平台，推动古籍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多渠道增加古籍工作力量。完善用人机制，健全评价机制，改进古籍工作成果评价办法。肯定古籍整理的学术价值，尊重古籍整理的劳动成果，推动古籍保护修复整理出版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认定范畴。各

相关单位要落实在职称评定、评奖推优、科研成果认定、效益评估等方面向古籍工作人员倾斜的政策。符合条件的古籍相关人才可享受我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等人才政策。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科技厅

13. 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省级和地方财政将古籍工作相关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加强古籍保护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投入机制，扩大资金来源渠道，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古籍保护工作。落实好国家支持古籍事业相关财税政策，对主要承担古籍工作的国有文化企业加大社会效益考核占比，对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古籍重点项目的业务部门可不考核经济效益。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党工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抄送：省委党史方志办、省档案馆、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林业局、省数字办、省文物局、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党工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